

高平市民政局

高民函（2026）19号

高平市民政局 关于全市殡葬服务机构和民间殡葬从业人员 实行备案管理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全市殡葬服务市场秩序，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推动全市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对全市民间殡葬从业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殡葬服务代理、殡葬用品制作销售、治丧策划主持、殡葬信息咨询等活动的各类殡葬服务机构、组织（含个体工商户、中介机构等）及民间殡葬从业人员，均须纳入备案管理范畴。

殡葬服务机构具体包括：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上述活动的组织（含中介机构、个体工商户），以及未登记但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机构。上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负责人应同步备案。

民间殡葬从业人员具体包括：本市范围内民间形成的道

士、风水先生、阴阳先生、白事服务人员（如管事、餐饮服务、餐具租赁、抬棺人、策划主持等），以及其他参与治丧服务的从业人员（含兼职）。

跨市（县）、跨乡镇（街道）、跨村（社区）开展殡葬服务的机构、民间殡葬从业人员必须全额纳入流入地登记备案管理。

二、备案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所有符合条件的殡葬服务机构、组织和民间殡葬从业人员须主动向市民政局申请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从事相关服务的人员，应在从业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备案。

三、备案材料

（一）机构备案材料

1. 《高平市民间殡葬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表》；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与原件一致的公章）；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及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3 张；
4.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3 张；
5. 《文明殡葬服务承诺书》；
6. 规范的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公示方案。

（二）个人备案材料

1. 《高平市民间殡葬从业人员个人备案登记表》；
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近期 1 寸彩色照片 3 张；
3. 规范的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公示方案；
4. 《文明殡葬服务承诺书》。

四、备案流程

1. 符合备案条件的机构或个人，前往高平市民政局二楼殡葬服务所办公室递交相关材料，并签署《文明殡葬服务承诺书》。联系电话：0356-5261216。

2. 市殡葬服务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；材料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内容。审核通过后，予以备案登记，并建立信用档案纳入信用体系管理。

3.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，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申请。停止从业的，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备案，交回备案相关资料。对未依法依规开展服务或超范围经营的，责令停止相关活动；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备案资格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 完成备案、变更、注销备案的，将适时在政府网站、属地村（社区）公告栏同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、群众举报。

五、管理措施

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市民政局将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殡葬服务市场联合执法检查，对殡葬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收费监管、行为监管、安全监管；对未按规定备案仍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、存

在以欺骗等手段违规收费、超范围经营、诱导大操大办、强迫接受服务、倒卖逝者信息等损害丧属权益的行为依法处置；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举报投诉

建立健全殡葬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，动态记录服务情况，评价结果定期公示，黑名单人员将限制或禁止在市域内从事殡葬服务。投诉举报电话：0356-5222213。

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谨防中介代办诈骗，请直接前往市民政局二楼殡葬服务所办公室办理，确保信息真实、流程合规。请各相关机构及个人积极配合，及时办理备案手续，共同促进高平市殡葬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

1. 高平市民间殡葬从业人员个人备案登记表
2. 高平市民间殡葬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表
3. 文明殡葬服务承诺书

高平市民政局

2026年5月12日

附件1:

高平市民间殡葬从业人员个人备案登记表

备案号:

一、个人基本信息							
姓名		民族		性别		文化程度	
身份证号码		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
户籍地址							
经营场所地址 (详到门牌号)							
从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从业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团队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是否办理 营业执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加入 行业协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营业执照编号			
二、从业服务信息							
经营范围	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/从业范围(道士、风水、阴阳、管事、餐饮服务、餐具租赁、抬棺人、策划主持等)填写						
服务项目及 收费标准	(可另附页,需明确标注项目名称、计价单位、收费金额)						
从业年限	年	年均活动	场次	有无相关资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从业师傅			主要合作 成员				
服务覆盖区域							
三、合规从业承诺							
本人郑重承诺:严格遵守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,诚信守法从业,明码标价、规范服务,绝不违规收费、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、诱导大操大办、倒卖逝者及家属信息,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大操大办陋习,主动接受民政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,如有违反,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							
本人签字:	(手印)			机构盖章			
四、审核备案意见							
备案审核意见	村(社区)审核意见: 负责人审核签字(单位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	
	镇(街道)审核意见: 审核人签字(单位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	
	市民政局审核意见: 审核人签字(单位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	
备案变化情况							

附件2:

高平市民间殡葬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表

备案号:

一、组织基本信息			
组织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经营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服务组织	成立时间	年 月 日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电子邮箱	
经营场所地址 (需详细到门牌号)			
经营场所产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	租赁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是否加入行业协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营业执照编号	
二、从业服务信息			
从业人员总数	人	专业资质	
经营范围	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填写		
服务项目及 收费标准	(可另附页, 需明确标注项目名称、计价单位、收费金额)		
三、合规经营承诺			
本人及本组织郑重承诺: 严格遵守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, 诚信守法经营, 明码标价、规范服务, 绝不违规收费、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、诱导大操大办、倒卖逝者及家属信息, 自觉抵制封建迷信陋习, 主动接受民政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, 如有违反,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			
法定代表/负责人签字		机构盖章:	
四、审核备案意见			
资料审核	市民政局意见: 审核人签字(盖公章): 年 月 日		
备案变化情况			

附件 3:

文明殡葬服务承诺书

本人/组织郑重承诺:

本人自愿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4 号）及省、市、县有关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依法依规从事殡葬服务相关工作，自觉接受民政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文明办等部门监督管理，现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严格按照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章、第三章殡葬设施及殡仪服务相关规定开展服务，不非法从事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土葬等国家明令禁止或未经许可的殡葬业务，严格遵守遗体接运、火化的证明审核、视频留存等法定要求。

二、坚持文明节俭办丧，严格遵守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五条及省、市、县殡葬管理相关规定，不组织、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宣扬低俗、违规治丧方式，不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，引导群众生态安葬，践行绿色低碳祭扫。

三、诚信经营、明码标价，严格遵守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价格管理规定，不哄抬价格、不强制消费、不诱导消费、不捆绑收费，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坚决杜绝价格违法行为，不侵害丧属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严格遵守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及省、市、县墓地管理规定，不炒买炒卖墓穴、骨灰格位，不违规提供、介绍公益性墓地、违规土葬用地，不超

标准提供墓位，不在禁葬区域引导建造坟墓。

五、恪守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职业道德要求，尊重丧属情感，文明服务、规范服务，严格保护逝者及丧属信息，杜绝泄露、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，维护殡葬行业良好形象。

六、严格按照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已向民政部门办理殡葬从业人员备案，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；如联系方式、服务范围、从业状态等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在15日内主动到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，自觉纳入殡葬服务信息系统管理。

七、积极参与殡葬改革，落实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，带头宣传殡葬政策，引导群众实行火葬，改革土葬。主动配合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、调查核实等工作，严格遵守殡葬行业信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。

八、知晓并认可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七章法律责任及省、市、县殡葬管理相关处罚规定，若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自愿接受批评教育、限期整改、取消备案资格等行业处理，若涉嫌价格违法、非法经营、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，自愿接受民政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相应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签字、手印/盖章）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